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
96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
97年4月1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0016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3月3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修正
98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8267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
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3600 號函修正備查
104年9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107年5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正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包括講座、特聘講座、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聘教研人員、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研究助理、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第三目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 共同適用項目

1. 講座、特聘講座、特聘教師之人事費及特聘教師生活加給。
2. 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3. 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指導費等。
4.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5.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費。
6.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臨床測驗試務及訓練講習鐘點費。
7. 導師費。
8. 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9. 教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10. 教師出版學術論文及論文修改補助。
11.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之獎勵金。
12. 超支鐘點費。
13. 導師課程優良導師獎金。
14. 招生相關工作費。
15. 進修補助。

16. 依學術合作協議之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
17. 值班費
18. 校內活動獎勵。
19.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 編制外人員適用項目

1. 第二點所列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外聘人員酬金(諮商輔導、醫師及藥師等)。
3. 論文口試費及其相關酬勞。
4. 加班費。
5. 文康活動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業務有績效，應由單位主管評定並簽奉校長核可。
- 五、本經費之支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